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6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語蘋

被告 永宸綠能有限公司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

被告 陳孟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捌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

01 定書第49條約定：兩造因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及總申請書有
02 關之一切訴訟，均同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03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2頁），而原告總行設於臺北市中山
04 區，屬於本院管轄範圍，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被告永宸綠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李思
11 漢、陳孟榛為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日期、期
12 間，向原告借貸9筆款項共計2,698萬2,000元，簽訂授信及
13 交易總約定書及總申請書，約定每筆借款金額分期本金平均
14 攤還，利息依約定利率，按借款餘額每月依各該約定日期計
15 付，屆期本金一次清償，即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
16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
17 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18 之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
19 付違約金。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最後繳息日後未依約清償本
20 息，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21 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23 給付原告1,760萬1,4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2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31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

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各1份、撥款申請書5份、變更聲請書4份、放款往來明細查詢9份、原告定存利率機動表1份（見本院卷第17至155頁）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6萬6,96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04年8月13日	5年(延展5年)	2,139,000元	910,800元	112年2月13日	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	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	0.319%
								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38%
2	104年8月13日	5年(延展5年)	2,001,000元	335,714元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	112年3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	0.319%
								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38%
3	104年10月12日	5年(延展5年)	6,903,000元	3,566,550元	112年2月12日	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	112年3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	0.319%
								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638%
4	104年	5年	4,797,000元	2,478,450元	112年	112年1	3.19%	112年3月1日起至1	0.319%

(續上頁)

01

	10月1 2日	(延 展 5 年)			1月30 日	月31日 起至清 償日止		12年8月31日止	
								112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638%
5	110年 7月15 日	7年	1,143,000元	1,000,116元	112年 1月30 日	112年1 月31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04%	112年3月1日起至1 12年8月31日止	0.304%
								112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608%
6	110年 7月15 日	7年	387,000元	338,616元	112年 1月30 日	112年1 月31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04%	112年3月1日起至1 12年8月31日止	0.304%
								112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608%
7	110年 12月2 4日	7年	5,381,000元	5,022,260元	112年 1月24 日	112年1 月25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04%	112年2月26日起至 112年8月25日止	0.304%
								112年8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0.608%
8	110年 12月2 4日	7年	386,000元	360,260元	112年 1月24 日	112年1 月25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04%	112年2月26日起至 112年8月25日止	0.304%
								112年8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0.608%
9	111年 1月5 日	7年	3,845,000元	3,588,656元	112年 1月24 日	112年1 月25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04%	112年2月26日起至 112年8月25日止	0.304%
								112年8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0.608%
總 計	-	-	26,982,000元	17,601,422元	-	-	-	-	-